

華夏精選基金
(「本基金」)
華夏精選香港中國股票基金
(「子基金」)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通告

本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處理。本通告載有就子基金對日期為2016年3月有關本基金銷售說明書（可不時修訂）（「銷售說明書」）的修改資料。閣下如對本通告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財務意見及／或法律意見。

本通告中所有詞彙與銷售說明書面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本基金的基金經理(「基金經理」)，願對本通告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負全責。

各基金單位持有人：

本公司謹此致函通知閣下以下關於子基金的變更。

1. 子基金更改名稱

自2016年9月1日（「生效日」）起，子基金名稱將由「華夏精選香港中國股票基金」更改為「華夏精選中國新經濟基金」，原因為子基金投資目標有所改變，詳情載列如下。本基金信託契據已經第十一份補充契據修訂，以反映子基金更改名稱。

2. 子基金改變投資目標

自生效日起，子基金投資目標修訂如下：

- (a) 子基金將專注投資於基金經理認為應可得益於創新、應用新科技或提供符合演變中的中國新經濟所需求的產品及服務公司（「中國相關公司」）的股票。

就子基金而言，「演變中的中國新經濟」一詞描述中國新經濟增長模型，其特色為得益於科技創新、經濟改革或社會結構改革行業的增長，以及自以出口、工業主導的經濟體轉型為倚靠國內消費及高增值服務的經濟體；

- (b) 子基金可投資於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行業。子基金亦可投資於任何市值的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大型國企、藍籌或中小市值公司。尤其是，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30%以上投資於中小市值公司。；

- (c) 子基金會將(i)於全球其他證券交易所（不包括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票及／或(ii)證監會所認可及／或未獲認可，且會直接投資於中國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中國A股、債券及適用中國規例所許可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基金的輔助投資，自資產淨值最高30%減至20%；
- (d) 子基金將不再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除直接投資於中國證券的集體投資計劃外)；及
- (e) 子基金會將防守用現金或現金等值投資自子基金資產最高40%減至30%。

投資中國相關公司或使子基金面臨集中風險。該等投資將令子基金更易受中國等單一國家的經濟、政治、監管或稅務變化左右。另外，子基金較易因所投資中國相關公司表現欠佳而引致價格上落，故亦將會較投資組合多元的基金更為波動。

3. 設立子基金人民幣類別單位

自2016年9月1日起，子基金將設立A類人民幣單位及I類人民幣單位。請參閱經更新銷售說明書，以檢視關於新人民幣類別基金單位及相關風險因素的詳情。

信託契據連同所有補充契據的副本可於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內，隨時在基金經理辦事處免費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7樓。

子基金銷售說明書（以補充文件形式）及產品資料概要將作修訂，以反映上述變動。子基金的經更新銷售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將盡快於基金經理網站 www.chinaamc.com.hk 公佈。

基金單位持有人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基金經理，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37樓，或於辦公時間內致電查詢熱線(852) 3406 8686。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2016年7月29日